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相比去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能力大幅增加(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港幣217,000,000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預期由虧轉盈之表現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i) 融資成本大幅下跌約港幣350,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因Covid-19已獲或應獲政府補貼約港幣104,000,000元。

此外，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由去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08,000,000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5,0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出售若干業務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管理賬目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予以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告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吳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能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